

桂林银行信用卡漓江信用分期业务协议

特别提醒：如桂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桂林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漓江信用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桂林银行信用卡漓江信用分期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桂林银行信用卡漓江信用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漓江信用分期”）是指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将漓江信用分期授信额度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其指定本人名下的本行借记卡或他行借记卡中，并分成指定期数进行归还的分期业务。
2. 漓江信用分期额度是本行信用卡部授予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申请漓江信用分期的额度，具体额度以实际测评结果为准。
3. 本业务限本行个人信用卡持卡人申请。
4.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美团 APP 等渠道申请漓江信用分期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第二条 申请

1. 持卡人可在漓江信用分期额度范围内，申请将额度以现金形式转入持卡人本人名下的本行借记卡或他行借记卡中。

2. 申请将漓江信用分期额度转出时，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3. 申请漓江信用分期时持卡人需确认所申请款项的用途，并严格遵守漓江信用分期所申请的资金仅可用于本人的日常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经营等用途。
4. 持卡人申请漓江信用分期额度转出成功后，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或撤销，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时，剩余未摊销的利息予以免收。
5. 漓江信用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信用卡部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美团 APP 等渠道查询已申请漓江信用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 1.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 2 期、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多种期数选择，实际分期期数及实际费率以分期成功时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若持卡人有疑问，可咨询桂林银行客服电话 400-86-96299。

卡种	分期期数	单期利率区间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区间
漓江信用卡	2	[0%-0.75%]	[0%-11.98%]
	3	[0%-0.75%]	[0%-13.45%]
	6	[0%-0.70%]	[0%-14.26%]
	9	[0%-0.65%]	[0%-13.83%]

	12	[0%-0.65%]	[0%-14.10%]
	18	[0%-0.70%]	[0%-15.36%]
	24	[0%-0.70%]	[0%-15.38%]
美 团 信 用 卡	2	[0%-0.90%]	[0%-14.37%]
	3	[0%-0.90%]	[0%-16.13%]
	6	[0%-0.85%]	[0%-17.28%]
	9	[0%-0.80%]	[0%-16.96%]
	12	[0%-0.80%]	[0%-17.27%]
	18	[0%-0.85%]	[0%-18.52%]
	24	[0%-0.85%]	[0%-18.50%]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2. 成功办理漓江信用分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应还利息均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

3. 每期还款金额=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利息，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每期还款金额（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若持卡人有疑问，可咨询桂林银行客服电话 400-86-96299。

4. 持卡人办理漓江信用分期成功后，每期还款金额将从分期后每期还款额记入当期账单，每期还款金额可享受免息期并应在最后还款日前还款。每期还款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应还利息同时入账，并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中。如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消费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

5. 已成功办理漓江信用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漓江信用分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应还利息

6. 漓江信用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应还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7.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销户，则已成功办理的漓江信用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其他相应费用须一次性提前清偿，提前还款剩余未摊销的利息予以免收。

8.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漓江信用分期的，按照各笔漓江信用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

9. 申请漓江信用分期提前还款可通过我行客服热线 400-86-96299 转人工客服办理。

10. 根据监管要求，申请漓江信用分期所获资金使用后请保留相关交易凭证（如发票、购物小票、签购单等），供后续配合进行相关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行因具备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信用卡账户逾期达 90 天（含）以上；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信用或财务状况恶化；持卡人已经失踪、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相关规定等）并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APP 等通知方式告知持卡人后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漓江信用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剩余未摊销的利息予以免收。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协议作为《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约定与《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执行。
3. 本行有权对本协议及本业务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https://www.guilinbank.com.cn/>）、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持卡人既不执行公告或通知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本行其他服务的，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自持卡人电子签名或在申请办理页面点击确认（或勾选）之日起生效。
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桂林银行服务热线 400-86-96299。